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22〕14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22年10月21日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

为积极培养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所需要的外语服务人才，服务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，着力彰显学校外语办学特色，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，特设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专项奖学金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优良。

(二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。

(三) 明礼诚信，团结友善，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、公益性活动，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。

(四) 参加了上一学年综合测评，排名在前50%且无课程不及格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测评单位，根据学生上一学年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，按照以下金额和比例进行评定：

(一) 一等奖学金，奖金为4500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

为测评单位总人数的 5%。

（二）二等奖学金，奖金为 35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测评单位总人数的 10%。

（三）三等奖学金，奖金为 25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测评单位总人数的 15%。

四、评定和表彰

（一）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和西方语言文化学院设立专项奖学金评定小组，负责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，受理和处理学生对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投诉。

（二）评定过程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学生所在系提出建议名单，经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批并报学校备案。

（三）已获国家和学校其他奖学金者，不影响本奖学金申请。

（四）获奖学生如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奖学金评定小组有权追回奖学金，撤销相关荣誉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及西方语言文化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
